

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

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

第一條 依據

為加強防制內線交易，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，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建檔及維護

本公司股務單位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逾 10%之股東資料檔案。

第三條 重大消息

重大影響有價證券價格之消息定義、成立及範圍，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相關規定（以下簡稱「重大消息」）。

第四條 權責主管

一、與財務報表以及併購案件有關之重大消息，由下列權責主管（以下簡稱「權責主管」），執行本辦法規定之管理及作業：

1. 編制財務報表：財務單位最高主管；
2. 併購：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專人。

二、其他重大消息由相關業務最高主管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執行之。

第五條 重大消息之管理

一、為積極管理及個案提醒，權責主管就重大消息應為合理之保存、使用及傳遞，並得對特定人員為必要之書面通知或要求出具書面保密承諾，但於重大急迫狀況下或視個案實際情形得為其他合理之處置。

二、權責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得視個案情況，以適當方式提醒或通知參與人員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並得於相關期間屆滿時通知解除之。

三、併購案件之權責主管或其指定之人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，並依法令規定年限予以保存，備供查核：

1. 人員基本資料：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、分割、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，其職稱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（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）。
2. 重要事項日期：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、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、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。
3.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：包括合併、分割、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，意向書或備忘錄、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。
4. 參與或知悉併購之人出具之書面保密承諾。

第六條 保密

一、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員工、所委託之專業顧問人員，以及自前列之人於任何狀況下直接或間接獲悉消息之人（不論有無接獲本辦法所訂之書面通知或有無簽署保密承諾，於本辦法統稱為「本公司員工」），依據善良管理注意義務及忠誠義務以促進公司之最大利益，並本於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，本即應遵守保密義務，更不准從事非法內線交易。

二、本公司員工限於依職務上非知悉或非使用不可者，始得知悉或使用機密資料；如需揭露予其他同仁時，應限於該同仁依職務上非知悉或非使用不可者，始得對其揭露之。如第三人依職務、業務上非知悉或非使用不可者而需揭露者，應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（包括



但不限於要求該第三人簽訂保密合約或承諾保密等) 維護資料之保密性。

第七條 禁止買賣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，應恪遵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，禁止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，違反者依法應負民、刑事責任。

第八條 重大消息之對外公開

- 一、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及方式，視事(案)件性質及實際狀況，呈董事長、總經理或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對外公開。
- 二、重大消息應於法令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對外公開；法令未規定或有不盡者，呈董事長、總經理或權責主管在法令允許範圍內決定之。

第九條 施行

本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或有不合時宜者，基於緊急必要且重大狀況下，董事長得為相當合理、合法之處置後提報董事會。

本制度於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。